

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16-003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鉴于 2015 年公司的智能泊车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技术不断完善成熟，市场拓展形势良好，智能泊车的产品销售和解决方案实施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决定继续延伸产业链条，进军智能泊车综合运营和增值服务领域，打造城市静态智能交通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汽车后市场服务生态圈。

开展新业务需要较多的前期投入，且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不确定性，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更好的开展智能泊车运营及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吴强华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通通停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吴强华先生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吴强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强华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相关部门的审批。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通通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北京；

经营范围：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
吴强华	1,200	60%
合计	2,000	100%

（最终情况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合资方介绍

吴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09*****。1994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历，地理信息和测绘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2002年担任北京建设电子信息工程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3年加入数字政通，历任总裁、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在智能泊车市场的开拓收到显著成效，公司借助控股子公司汉王智通在智能车牌识别领域多年持续研发所形成的技术优势，结合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不断加强对外合作和市场营销工作。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超过百人的专业队伍，并着手组建本地化的销售团队，预计随着各地业务洽谈的不断深入，未来市场推广速度将会显著加快。

此次投资，旨在进一步延伸智能泊车业务产业链，综合运用技术、市场和资本手段打造城市静态智能交通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汽车后市场服务生态圈，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加专业、高效、多元化的服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为投资者奉献更多的回报。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吴强华先生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吴强华先生回避

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本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本次公司拟与吴强华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业务扩张。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智能泊车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存在管理运营风险，合资公司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完善管控平台建设，促进合资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